

附件 7

111 年桃園市立_____國民中學教師授課證明書

【以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科（類）別申請一般介聘用】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服務學校		
任現職日期	年	月	日	現職服務學校聘任科（類）別	
申請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科（類）別					
學年度	學期	任教科（類）別	授課時數		備註
		【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科（類）別】	每週應授課時數	每週實際授課時數	
					教務處提供核章後課表
申請生活科技科介聘（無授課事實者）	☐ 教師證書為「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」或「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」（檢附教師證書）。				
	☐ 學校認定 109 至 111 學年度，生活科技科師資充足，無法讓第二專長教師取得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（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節數二分之一以上）。【檢附學校生活科技師資結構分析表（如附件 7）】				
說明： 1、國中教師申請介聘時，其申請科目以二科為限。 2、教師申請一般介聘為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科(類)別，須取得該介聘科（類）別專長教師證後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(類)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(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)。 3、授課時數之計算，不含課後輔導。 4、為維護教師權益及介聘審查機制之公平性，「授課時數證明書」各校教務處務必覈實審核。如有不實由申請人及各校自負全責。					

教學組長

教務主任

校長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